

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57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
539巷1號

承辦人：華德福部主任 胡梅貞

電話：4641123#211

傳真：4644901

電子信箱：maya0920928702@zmjhs.tyc.
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仁國華字第1120002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，請轉知
貴校有意介聘至本校附設華德福國中小之教師，倘成功調
入應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承辦人協助轉知本文說明二、三，給欲參加112年
度 介聘教師，在選填介聘學校前審慎評估。
- 二、本校附設華德福國中小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
規 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
教育，其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；倘介聘成功，應
聘時尚 未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資格者，應
於起聘日 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
督導，其期 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本校附設華德福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倘為導
師 職務以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階段為原則(國小完整帶領
該班 一年級至六年級；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)。另科任



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校人事室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華德福部

